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楼（12栋）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肿瘤医院：

你医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路58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092J）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12月31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楼（12栋）1、2层“核素治疗科/甲癌病房”、3层“核素诊断科”、4层“核素治疗科/普通病房”等三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由于设备老旧、场地受限等因素，已无法满足目前医疗服务质量及核技术利用项目发展要求，故医院在院内病房楼（6栋）和肿瘤综合防治楼内分别

建设了新的核素治疗科和核素诊断科工作场所，本项目拟对湖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楼（12 栋）1、2 层“核素治疗科/甲癌病房”、3 层“核素诊断科”、4 层“核素治疗科/普通病房”等三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及各工作场所遗留的设施设备（含衰变池）和用品进行退役工作。退役目标为：本项目退役场所恢复正常的环境本底水平，工作场所退役后最终能够达到无限制开放或使用要求；遵守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原则，放射性废物尽可能做到最小化、减量化、无害化；退役过程中涉及的放射性污染物全部进行妥善处理；各项设施和物品符合搬迁/再利用的原则，退役辐射工作场所内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物品再利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工作场所工作台、设备、墙壁、地面及用品去污的 β 放射性表面放射性污染解控水平为 $0.8\text{Bq}/\text{cm}^2$ ；工作人员体表（手、皮肤）、内衣、工作袜的 β 放射性表面放射性污染解控水平为 $0.4\text{Bq}/\text{cm}^2$ ；退役过程中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剂量满足剂量约束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 1mSv ，公众： 0.1mSv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楼（12 栋）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4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开展退役工作。

三、在项目实施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退役场所遗留物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遗留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规定。

(二) 退役过程中使用的毛巾、吸水纸以及监测存在污染的鞋套、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具应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整备后转至临时废物储存间内按要求存放衰变，经监测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后按照一般医疗废物处理。

(三) 退役过程中，衰变池的废水排放前应进行废水放射性活度浓度检测，确保达到解控要求后方可排放。应对衰变池底泥活度浓度开展监测，确定衰变池底泥的总 β 放射性水平达到本底水平后方可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场所无限制开放前，应当对拆除核医学科楼（12 栋）、核医学科楼（12 栋）北侧地坪推流式衰变池和核医学科楼（12 栋）南侧地坪衰变池处理间原址进行土壤总放监测。

(五) 在退役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

(六) 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辐射剂量的跟踪监测和体检，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

四、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